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成果量化管理办法

为调动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结合《长江师范学院科研成果量化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科研成果统计范围

教师“科研工作量”的统计范围包括：主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编著和教材；获得专利；转化或鉴定成果；被各级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制定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参加学术活动；获得各级科研成果奖等。

二、科研成果计分方法

（一）多人合作成果分值分配办法

1.多人合作申请项目，其分值分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人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 独立 | 100% |  |  |  |  |  |
| 二人 | 70% | 30% |  |  |  |  |
| 三人 | 60% | 25% | 15% |  |  |  |
| 四人 | 50% | 25% | 15% | 10% |  |  |
| 五人 | 50% | 22% | 14% | 9% | 5% |  |
| 六人 | 50% | 20% | 13% | 8% | 5% | 4% |
| 说明：项目人数含负责人，即默认排名第一申请人；其余人员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排名超过第5参加人员不予计分。 |

2.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其分值分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人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独立 | 100% |  |  |  |  |
| 二人 | 60% | 40% |  |  |  |
| 三人 | 50% | 30% | 20% |  |  |
| 四人 | 50% | 25% | 15% | 10% |  |
| 五人 | 50% | 22% | 14% | 9% | 5% |
| 说明：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包括著作类成果、论文类成果、技术类成果（含专利、标准、成果转化和成果鉴定）、成果获奖。排名超过第5合作者不予计分。 |

（二）计分标准

1.各级各类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状况** | **计分标准** |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杰青项目等。 | 我校为项目负责单位 | 6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30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但在申请时我校为合作单位并有学校公章 | 3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15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仅为一般协议合作关系（有正式的协议书） | 15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700分。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我校为项目负责单位 | 4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20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但在申请时我校为合作单位并有学校公章 | 2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10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仅为一般协议合作关系（有正式的协议书） | 1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500分。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我校为项目负责单位 | 2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10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但在申请时我校为合作单位并有学校公章 | 10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5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仅为一般协议合作关系（有正式的协议书） | 5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250分。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国家各部委重大项目 | 我校为项目负责单位 | 5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25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但在申请时我校为合作单位并有学校公章 | 25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16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仅为一般协议合作关系（有正式的协议书） | 17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90分。 |
| 国家各部委重点项目 | 我校为项目负责单位 | 25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100分。 |
| 我校为非项目负责单位，但在申请时我校为合作单位并有学校公章 | 100分，如为专题或子项目计50分。 |
| 国家各部委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重大（重点）项目；重庆市科委重大（重点）项目、攻关项目。 | 200分 |
| 重庆市社科规划一般项目；重庆市科委一般项目；重庆市政府项目；重庆市教委成果转化项目；春晖计划 | 100分 |
| 重庆市教委其它各类项目；重庆市教科规划项目 | 80分 |
| 其他重庆市属局级项目 | 50分 |
| 说明：1.表中所列分数为项目总分，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折合分数根据本办法“多人合作项目”分配比例进行操作。2.校级项目（区级项目）：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折合计20分/项；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折合计10分/项。3.各级横向项目，以到账经费为准。20万以上计150分；20万—10万计100分；9万—1万计50分；1万以下计20分。只项目主持人计分，其余排名均不计分。4.各级各类无经费项目按相应级别一般项目的60%进行折合计分，各类项目年度计分按正常研究周期平均划分，超出研究周期尚未结题的项目在新的时期不予计分。 |

2.论文类成果

|  |  |
| --- | --- |
| 论文类别 | 计分标准（分/篇） |
| 国外原刊论文 | T | 2000 |
| A | 300 |
| B | 180 |
| C（SCI、SSCI收录且影响因子1.0及以下） | 100 |
| D | 20 |
| 国内原刊论文 | T | 500 |
| A1 | 200 |
| A2 | 150 |
| B | 100 |
| C（CSSCI、CSCD） | 50 |
| C类（中文核心） | 40 |
| D（一般刊物） | 20 |
| 检索收录 | SCI，SSCI，A&HCI | 100～300 |
| EI | 期刊 | 110 |
| 学术会议 | 30 |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200 |
|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 150 |
| 说明：1.国外学术刊物不含港、澳、台地区；2.论文被检索或收录，成果计分按该成果最高分计算；3.SCI、SSCI、A&HCI按影响因子（a）计分：a<1.0计150分，1.0-4.0之间计180分，4.0<a£8.0计300分，a>8.0计500分。4.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在编人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第二署名单位是长江师范学院的（但必须署名，脚注等不算），只计对应分数的70%。5.论文第一作者不是长江师范学院的人员，只要署名单位中有长江师范学院的，根据作者排名相应顺序按比例计分。6.各类增刊和公开出版论文集中的论文一律不予计分。 |

3.著作类成果

|  |  |
| --- | --- |
| 著作类别 | 计分标准（分/万字） |
| 专著 | 甲类出版社 | 10 |
| 乙类出版社 | 5 |
| 编著 | 甲类出版社 | 3 |
| 乙类出版社 | 2 |
| 说明：1.专著指由科技处认定的学术著作，含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编著含译著、教材、个人创作作品、校注、辑录、工具书等。论文集按1分/万字计分。 2.著作的修订版按新版字数的20%计分； 3.与校外合著出版著作，只有外单位名称没有长江师范学院校名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可以计分。4.个人创作作品著作、个人或集体论文集中的论文（作品）曾经计算过科研分的不再计分，没有计算过科研分的按相应方式计分。5.出版社类别以《长江师范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实施办法》（长师院发〔2009〕161号）文件规定为准。只对出现在版权页上的作者计分。 |

4.专利、标准、成果转化和成果鉴定

|  |  |
| --- | --- |
| 成果类别和水平 | 计分标准（分/项） |
| 专利 | 职务发明专利 | 150 |
| 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 70 |
| 职务外观设计专利 | 30 |
| 标准 | 主持制定产品国家标准 | 150 |
| 主持制定产品行业标准 | 50 |
| 参与制定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 1分/100字 |
| 软件著作权 |  | 35 |
| 成果转化 | 技术成果转让 | 1分/千元（到账经费） |
| 试销产品创利 | 1分/千元（到账经费) |
| 成果鉴定水平 | 填补国内空白 | 150 |
| 国内一流 | 80 |
| 国内领先（先进） | 50 |
| 填补重庆市内空白 | 40 |
| 重庆市内一流（领先、先进） | 30 |
| 说明：1.获得授权的专利才能计分；2.非职务专利按职务专利的20%折算；3.成果转化到账经费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经费，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经费。 |

5.成果获奖

|  |  |  |  |
| --- | --- | --- | --- |
| 等级奖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科学技术奖 | 10000 | 8000 | /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4000 | 3000 | 2000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 4000 | 3000 | /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3000 | 2500 | 1500 |
| 五个一工程奖 | 2500 | 1600 | 1300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2000 | 1500 | 1000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 1000 | 800 | 500 |
| 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800 | 500 | 300 |
| 涪陵区科技进步奖涪陵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40 | 30 | 20 |
| 校级优秀成果奖 | 20 | 15 | 10 |
| 说明：1.另有社会公认的重要专项奖（孙冶方奖、蒋一苇奖、霍英东奖、何梁何利奖），按500分/项计分。2.学院认定成果获奖类别除上述奖别外，其他奖项均不计分。 |

 6.各类学术活动

|  |  |
| --- | --- |
| 学术活动类别 | 计分/次（篇） |
| 校外作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 10 |
| 校内作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 5 |
| 参加国外各类科研论文报告会 | 10 |
| 参加国内各类科研论文报告会 | 5 |
| 说明：1.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只能分别计一次。2.科研论文发表、获奖参照相关条款折合计分。 |

 7.其他折合计分

（1）学生参加挑战杯获奖后，指导教师（集体或个人）按以下办法折合计分：国家级特等奖200分/项，国家级一等奖150分/项、二等奖100分/项，三等奖50分/项；省市级特等奖100分/项，一等奖80分/项，二等奖50分/项，三等奖30分/项。

（2）学生参加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及其他各种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集体或个人）按以下办法折合计分：国家级一等奖150分/项、二等奖100分/项；省市级一等奖80分/项、二等奖50分/项。

（3）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建议被中央、国务院批示或采纳计50分/项；被全国人大、政协批示或采纳计30分/项；被正省部级部门或正职领导批示或采纳计20分/项；被副省部级部门或领导批示或采纳计15分/项；被正厅级部门或领导采纳或批示计10分/项；被副厅级部门或领导采纳或批示计5分/项。其他的不予计分。

三、其他说明

1.同一科研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

2.本办法中所指国内学术刊物一律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登记的刊物名称为准（不能有任何文字增减）；国内A、B类刊物以学校审定的名单为准，国内D类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同期版）所列目录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同期版）的名单为准；国外学术刊物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同期版）和《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同期版）为准；被SCI、SSCI、A&HCI、EI收录的，以检索报告为准。

3.各类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获奖论文不列入本办法计分范围。

4.学术论文以不同的语言形式在国内外刊物先后发表的，以最高级别为准执行计分，但不重复计算。因出版周期原因导致一稿多发的，以最高级别为准执行计分，但不重复计算。

5.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现有办法未明确的科研成果计分，可参照相关部分计分办法进行，若无相关部分可参照，则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6.凡是学校对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已给予奖励，学院就不再重复奖励。

7.本规定自2023年秋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